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 2021-043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国企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集团”)会同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上市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等措施推进贵金属集团改革。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本次国有股股份无偿划转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由贵金属集团变更为云投集团,现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同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 56,902.041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902.0415 万股;其中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2,558.1784 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持有 34,343.8631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 56,902.041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902.0415 万股;其中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2,558.1784 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持有 34,343.8631 万股。
第八章 党组织和群团组织	第八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设立基层党组织、基层党组织履行“监服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过传群众、凝聚群众和服务群众”职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覆盖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治理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基层党组织设置方案、党组织委员会职数由上级党组织批准确定,委员会产生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管理层,保证党组织作用有效发挥,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加强基层党组织、党员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	第一百八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党的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撑,健全领导和管理体制,落实组织机构和活动经费及相关保障。党务工作人员和同级工作人员享受同等经济待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上、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的贯彻落实,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基层党组织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纪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董事会中的党员落实党组织决定; (三)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四)履行企业层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督促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的纪律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照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八)负责对所属单位拟任纪委书记、副书记人选的提名,并会同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考察; (九)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十)应当由公司纪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建立工会和共青团的基层组织,领导工会和共青团组织,支持依照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和开展工作,公司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企业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民主管理会议审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公司党委和纪委每届任期为 5 年,严格执行企业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专门的工作部门,同时设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预算和计提,具体按照上级党组织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企业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代会审议。

注:本次修改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之后新增了两条,该条款之后的原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1 年 9 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预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1-043 号)。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预案》;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44 号)。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决定以下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庄滇湘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经通讯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上午 10:00

召开地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贵研铂业 A1 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9	贵研铂业	2021/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投资发展部收到传真为准。未及时在本公司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的,但截止 2021 年 9 月 2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仍可出席会议。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9:00 一 11:30　14:30 一 16:00

(四)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刚 剑 陈国林　　邮　编:650106

联系电话:(0871)68328190　　传　真:(0871)68326661

联系地址: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贵研铂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周德勤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德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周德勤(主任委员)、董岩、杨之曙

2、提名委员会:寇日明(主任委员)、金元、黄朝华

3、审计委员会:寇日明(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金元、计松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之曙(主任委员)、金元、周德勤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周德勤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聘任计松涛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聘任黄朝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聘任于海群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同意聘任张志嵩为公司销售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同意聘任何龙军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同意聘任汪三洋为公司运营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同意聘任计松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陈默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默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相关人员的聘任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周德勤、杨晓琰、计松涛、黄朝华、董岩、霍丽萍、金元(独立董事)、寇日明(独立董事)、杨之曙(独立董事)。金元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4 日止,其他董事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周德勤,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周德勤(主任委员)、杨之曙(独立董事)、董岩

2、提名委员会:寇日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金元(独立董事)、黄朝华

3、审计委员会:寇日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金元(独立董事)、计松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之曙(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金元(独立董事)、周德勤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金元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4 日止,其他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陈默、王佳艺、林楠(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陈默,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总裁:周德勤

(二)副总裁:计松涛、黄朝华、于海群

(三)销售总监:张志嵩

(四)财务总监:何龙军

(五)运营总监:汪三洋

(六)董事会秘书:计松涛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张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杜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刘文财先生、李宁先生、范亮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李宁先生和范亮星先生仍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截至目前,张谦先生、杜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文财先生通过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10,18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0.35%;李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96,86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0.51%;范亮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96,86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0.51%。刘文财先生、李宁先生和范亮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张谦先生、杜伟先生、刘文财先生、李宁先生、范亮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周德勤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1 年至 1988 年,任职于国家水利电力部第二工程局;1988 年至 1998 年,担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综合利用公司项目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担任福建华能经济发展公司及福建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12 年,担任高景宏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高景宏泰董事长;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二)杨晓琰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76 年至 1978 年,任职于北京市怀柔县哨英公社;1978 年至 1982 年,就读于上海工业大学;198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曾任电测所所长;2006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技术顾问、董事。

(三)计松涛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1995 年,担任金鹏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二部经理;1995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资金管理部;2000 年至 2012 年,担任高景宏泰副总经理,现任高景宏泰董事。201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黄朝华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西安科技学院,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软件部副经理、信息所所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五)董岩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 年至 2000 年,担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0 年至今历任红塔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六)霍丽萍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1989 年至 1991 年,就职于北京华怡日化厂,担任技术员;1991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华能地学高技术联合公司,担任助工;1994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担任电脑部经理;2004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安中石油控股公司北京代表处,担任代表处负责人;2007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七)金元先生,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物理系,研究生学历。1970 年至 1978 年,就职于清华大学核能所,任团委书记;1981 年至 1993 年,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从事科研管理工作;1993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中国华能集团国际合作部,担任副经理;199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华能综合利用开发公司、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八)寇日明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1989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水电项目部,担任副处长;1994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历任处长、副局长;1998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担任副局长;2001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中国长江三峡总公司改制办公室,担任主任;200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瑞士银行(UBS)香港,担任董事总经理;2009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6 年至今,就职于中美绿色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合伙人。2021 年 5 月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九)杨之曙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部,担任助理经济师;1992 年至 1995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部,担任助理经济师;1997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 年至 2004 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04 年至 2009 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9 年至今,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21 年 5 月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十)陈默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1 年,担任北京华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专员;2002 年至 2006 年,担任北京天健君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商务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上海晟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企业负责人;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3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十一)王佳艺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林楠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本科学历。2010 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工程师、市场部商务副经理、采购部副经理、风控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经理。

(十三)张志嵩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担任邮电部 523 厂工程师;1998 年至 2005 年,担任江苏省昆山阿尔卡特通信公司生产部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担任北京凯尔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07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十四)于海群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中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6 年至 2010 年,担任北京电联力光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担任北京领邦仪器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2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电表中心经理、中试部经理、技术总监、公司副总经理。

(十五)汪三洋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东湖分校,本科学历。2009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工程师、采购部经理、仓储部经理、生产工厂厂长和供应链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十六)何龙军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 年至 2008 年,担任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本课长;2008 年至 2013 年,担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 年至 2019 年,担任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至 2021 年 9 月,担任湖南欧标化妆品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21 年 9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编号:2021-04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拟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30 万股,不超过 450 万股。
- 拟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拟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拟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36)。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0)。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